

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

申請人__○○○__係新生兒之__○__因 ☒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或出境後行方不明 ☐ 父母雙方不往來 ☐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 ☐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☐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（ ）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，今申請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（第 X 次抽籤），並願遵守本市所訂定「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」，抽籤結果新生兒從_____姓 ☐ 據以申辦出生登記 ☐ 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申請人姓名：王○○

申請人姓名：陳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戶籍法 49 條第 1 項規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，係以新案受理。
- 三、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。
- 四、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。

五、刑法第 214 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